(上接B10版)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7、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则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878,571.24	90.57
	其中：股票	179,878,571.24	90.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53,097.03	9.24
7	其他资产	369,901.92	0.19
8	合计	198,601,570.1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4,597,059.45	48.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21,000.00	1.79
F	批发和零售业	18,372,400.00	9.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0,000.00	3.27
H	住宿和餐饮业	3,190,000.00	1.6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42,011.79	11.73
J	金融业	2,866,400.00	1.46
K	房地产业	11,793,700.00	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56,000.00	5.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20,000.00	2.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9,878,571.24	91.6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2	广电运通	550,000	14,355,000.00	7.31
2	601933	永辉超市	1,100,000	11,165,000.00	5.69
3	601888	中国国旅	200,000	10,456,000.00	5.33
4	002196	方正电机	400,000	8,912,000.00	4.54
5	600366	宁波韵升	480,000	7,636,800.00	3.89
6	600172	黄河旋风	500,000	7,260,000.00	3.70
7	600096	云天化	700,000	7,000,000.00	3.56
8	600570	恒生电子	160,000	6,988,800.00	3.56
9	300228	富瑞特装	360,000	6,840,000.00	3.48
10	002373	千方科技	200,000	6,782,000.00	3.4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7,30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70.05
5	应收申购款	179,431.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9,901.9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28	富瑞特装	6,840,000.00	3.48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回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0.11%	2.07%	21.42%	1.87%	28.69%	0.2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0.00%	1.17%	42.82%	0.97%	-2.82%	0.2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78%	1.32%	-7.17%	1.12%	6.39%	0.2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81%	1.18%	5.91%	1.02%	3.90%	0.1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09%	1.15%	-19.51%	1.04%	-5.58%	0.11%
自基金成立（2010年5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46%	1.18%	6.98%	1.32%	7.48%	-0.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一、绪言	更改了基金名称
二、释义	更改了基金名称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及代销机构的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调整了单笔最低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2更新了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联系方式。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功能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5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夏鑫先生自2015年9月1日起通过二级市场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夏鑫先生累计已增持3,66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7%。本次增持前陈夏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控股”）已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陈夏鑫先生此次增持行为属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夏鑫先生以及西子国际控股合计持有116,532,1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9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投资者:陈夏鑫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1组70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1组70号

投资者一致行动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百大集团112,872,100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百大集团已发行的2%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增持百大集团0.97%股份，该增持属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百大集团、上市公司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陈夏鑫
西子国际	指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
上海西子联合	指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西子国际实际控制人陈夏鑫控制的企业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陈夏鑫参股的企业
新华园	指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西子富沃德	指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增持	指	陈夏鑫通过二级市场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百大集团已发行的0.97%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夏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百大集团112,872,100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夏鑫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百大集团已发行的0.97%的股份。

陈夏鑫先生:住所在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1组70号，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2********，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陈夏鑫先生为西子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夏鑫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236室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8日至2033年11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股东名称:陈夏鑫（持股95%）、夏梅仙（陈夏鑫母亲，持股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200131911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8205898-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208205898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236室

联系电话:021-54887381

二、陈夏鑫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收购人陈夏鑫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业和职务	近5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董事、总裁	2010年1月至今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立体车库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F	直接持股44.375%股份
董事、总裁	2010年1月至今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F	间接股权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236室	直接持股95%
董事	2010年1月至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锅炉安装，维修、改造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间接股权；直接持股0.32%
董事	2010年1月至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	间接持股；直接持股0.97%
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有关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28号	间接股权8.875%
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辅助设备，地铁及车站自动门系统，工业物流机械部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检测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62号	直接持股30%

三、西子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股权关系

西子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夏鑫先生，其控制的企业及与百大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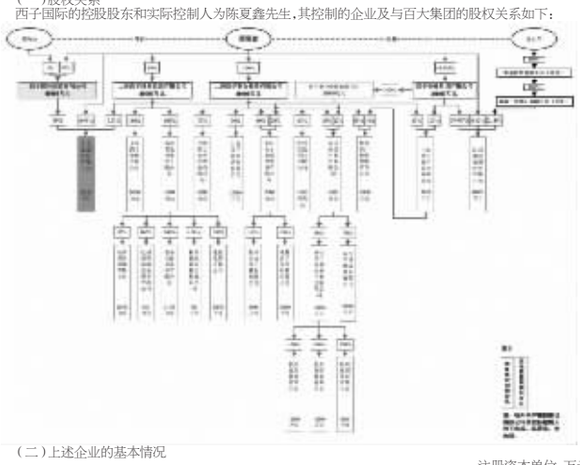

（二）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产业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产业投资
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担保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000	电梯主机生产、销售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扶梯部件制造
杭州余杭西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USD1,030	开发、制造、销售机电、电子以及电扶梯配件产品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房地投资、开发(投资型公司)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9,000	房地产开发
浙江西子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杭州绿城墅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
杭州建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杭州御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杭州建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电梯制造
上海西子电梯有限公司	5,000	电梯制造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500	电梯制造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500	电梯施工
西子优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21,555	电梯制造
杭州优耐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500	电梯施工
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10,500	电梯制造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52	锅炉制造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西子国际除持有百大集团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与西子国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夏鑫先生控制的企业主要是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陈夏鑫（100%）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号楼111室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2、主要业务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子联合”）是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的控股和参股公司，将主要业务覆盖至房地产开发、电梯主机和部件制造、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多个领域。

（1）电梯主机部件制造

上海西子联合的电梯主机和部件制造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富沃德”）及其下属公司等开展。

西子富沃德成立于2004年5月3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电梯曳引机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生产基地。该公司的支柱产品——高效节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被列入国家科学技术部2008-2009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新一代节能产品；2014年，被列入列入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该产品是国际电梯曳引技术最先进的驱动方式，具有高效率、低温升、低能耗、低噪声、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绿色环保等特点，正常情况下较非永磁有齿轮曳引机节能40%左右。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非电扶梯类高效节能电机。2005年至2011年，公司实现了年产值从1.5亿到11亿的飞跃，主机累计发运量25万台以上；2011年，公司以近30%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中国无齿轮曳引机市场领导者地位，国内外客户超400家，与美国奥的斯、巨人通力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0,094.70万元，净资产为44,028.5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6,942.38万元，实现净利润7,546.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房地产开发

上海西子联合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园”）及其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开展。

新华园成立于2000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总部设在杭州，历经十多年发展，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项目（工业）代建和物业服务四大板块。

新华园依托母公司的广泛社会资源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与绿城集团长达8年深入合作高端房产品开发的经验，并融合了国际化管理理念、专业的技术力量，从而赋予了新华园显著的行业优势。

新华园立足杭州，开发足迹遍及上海、南通、桐庐、宁海等多个城市，产品覆盖了别墅、平层官邸、多层公寓、高层公寓及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多种业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32,294.84万元，净资产为48,568.6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6,629.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简要财务状况

上海西子联合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096,988.03	1,027,657.82	1,084,439.68
总负债	876,999.48	843,926.82	939,917.92
净资产	219,988.54	183,730.99	144,521.76
资产负债率	79.95%	82.12%	86.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0,963.40	344,490.54	164,088.45
利润总额	39,877.56	48,127.92	28,920.47
净利润	36,524.25	40,112.29	26,611.81
净资产收益率	18.09%	24.44%	20.6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陈夏鑫（99%）、夏剑锋（1%）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2、主要业务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的控股公司，将主要业务覆盖电梯主机和部件制造以及电梯安装施工领域。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电梯主机和部件制造以及电梯安装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新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奥电梯”）及其下属公司等开展。

新西奥电梯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新西奥电梯下属公司主要包括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电梯”）、西子优耐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优耐德”）和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捷电梯”）等。西奥电梯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生产、安装、改造、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子优耐德成立于2008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21,555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零部件;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上门安装;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上门维修、改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速捷电梯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零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夏鑫先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陈夏鑫的一致行动人西子国际，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是持股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子国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西子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夏鑫	执行董事、总经理	330104196205159***	中国	杭州	澳大利亚
2	蒋晨阳	监事	332625197506059***	中国	上海	无
3	潘超	财务负责人	231083198011259***	中国	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子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者陈夏鑫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杭锅股份，证券代码:002534，上市地: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王水福先生与陈夏鑫先生分别持有杭锅股份的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55.62%、44.38%的股份，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锅股份39.997%的股份，陈夏鑫先生的夫人谢水琴通过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杭锅股份22.44%的股份，陈夏鑫先生直接持有杭